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

研究與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/10/03 系務會議通過 95/9/13, 96/5/23 研究與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97/9/12 研究與發展委員會通過 97/9/17 系務會議通過 98/06/17 研究與發展委員會通過 98/6/26 系務會議通過 103/09/17 研究與發展委員會通過 103/09/23 系務會議通過 104/10/20 研究與發展委員會通過 105/03/7 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08/03/29 系務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」,設立研究與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:

- 一、產學合作計畫之促成與管控。
- 二、政府部會、校內計畫之促成與管控。
- 三、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之促成與管控。
- 四、研討會之規劃與執行。
- 五、研究之整合與推動。
- 六、校內外競賽之規劃與執行。
- 七、其他有關研究與發展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名,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,系主任與旅館餐飲研習中心 負責人為當然委員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一人,由本系專 任教師依當學年系務負擔狀況推選之,經系務會議通過產生;其餘成員 則由主任委員提名,經系務會議通過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主任委員負責第二條第一、二、四、及五款職掌,副主任委員負責第二條第三及六款職掌,其餘研究與發展職掌由委員會成員共同執行。
- 第五條 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;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但遇緊急狀況時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後逕行召開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始得召開;以出席委員過半數 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研究與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,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